

北新书局支付给鲁迅的版税

谢利明

(湖南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北新书局支付鲁迅版税从1924年1月至1936年10月共计154个月,鲁迅月平均收北新书局版税约360.762元,总计鲁迅从北新书局得到的版税约55 557.334元。据学界统计鲁迅一生总收入约为124 511.995元,北新书局支付给鲁迅的版税约占鲁迅总收入的44%,这个比例是惊人的。北新书局给鲁迅的版税标准为著作定价的20%以上,而当时商务印书馆支付给梁启超等名人的版税标准大约是:单本著作版税为定价的20%,文集为定价的10%。对比之下,北新书局支付给鲁迅的版税标准在当时是较高的。

[关键词]鲁迅;北新书局;版税

[中图分类号]I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7)05-0116-05

Royalty Paid to Lu Xun by Beixin Press

XIE Lim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China)

Abstract: Beixing Press paid Lu Xun royalty from January, 1924 to October, 1936, totaling 154 months. Lu Xun received a total royalty of ¥55 557.334 at the average of ¥360.762 each month.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academic circles, Lu Xun's salary amounted to about ¥124 511.995 in his whole life, and the royalty paid by Beixing Press covered 44 percent of it, which was really a surprising ratio. Beixing Press paid royalty to Lu Xun at the standard of 20 percent at least, while the royalty standard of Commercial Press to celebrities including Liang Qichao was about 20 percent of a single book, or 10 percent of the collected works. Compared with this, the royalty standard of Beixing Press to Lu Xun was fairly high at the time.

Key words: Lu Xun; Beixin Press; royalty

作者、出版商、读者是现代文学生产的主要环节。作者、出版商作为文学产品的制造、销售者,对文学生产尤为重要。鲁迅的文学创作,离不开出版商。综其一生,其与北新书局关系最为密切。鲁迅大部分著作都是由北新书局出版的。按照列斐伏尔的“空间”理论,鲁迅(作者)与北新书局(出版商)可以视为一个现代文学生产的小空间,这个空间“成为生产体系的核心”^[1]。版税作为该空间的纽带和标的,起着重要作用。以北新书局支付给鲁迅的版税为支点,讨论文学生产中作者与出版商形

成的空间及他们的互动给文学生产带来的影响,是较为有趣的。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北新书局支付给鲁迅的版税这一问题。

北新书局是1925年3月在北京大学新潮社解体之后成立的,主持人是著名出版家李小峰。鲁迅北京时期结集出版的著述,基本上都由北新书局出版。鲁迅上海时期也同北新书局关系甚为密切,从鲁迅的一些日记内容来看,北新书局按月致送的鲁迅版税,成为鲁迅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鲁迅一生究竟从北新书局得到了多少版税,这是本文主

收稿日期:2017-05-23

作者简介:谢利明(1963-),女,湖南宁乡人,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英语言与文化教学。

要探讨的问题,但要弄清鲁迅一生从北新书局得到版税的准确数字,难度较大。一是由于年代久远,许多资料都已遗失。至今未发现北新书局方面支付鲁迅版税较完整的资料,鲁迅自己也未留下收得北新书局版税的完整记载。鲁迅日记虽记载了大部分北新书局版税,但漏记肯定是有。二是从鲁迅书信内容和鲁迅友人的回忆可以看出,北新书局的版税有时是分二批致送。一批送到鲁迅北京西三条家中,作为鲁瑞和朱安的生活费;另一批送到鲁迅上海的家。如鲁迅1932年10月2日致李小峰信中说:“年来每月所收上海及北京版税,不能云少,但亦仅足开支……”^[2]³³²这封信说明,北新书局在1932年支付给鲁迅的版税,就是分上海、北京两个地方分别致送的。北新书局致送上海的版税,鲁迅日记大多都予以记载,而当时北京西三条鲁迅家收北新书局版税情况却少有书面记录。北新书局究竟付给了鲁迅北京家多少版税,难以准确统计,本文仅以每月百元粗略估算。另外1936年10月鲁迅去世后,北新书局肯定会继续支付鲁迅版税,但究竟每月支付多少,支付到何时,几乎找不到较权威的资料,这部分也只好不计。因此本文所统计的数字,大约以鲁迅日记为准,鲁迅日记有未记的,则以该年其他月份的常规数目推测。再有,由于北京大学新潮社是北新书局的前身,新潮社是较早出版鲁迅著作的出版机构之一,如鲁迅的小说集《呐喊》等最早是由新潮社出版发行的。后来新潮社解体,北新书局将新潮社的业务沿承而来,继续从事出版工作,因此也将北京大学新潮社给鲁迅的版税一并统计在内。下面主要根据鲁迅日记按年逐月统计北新书局给鲁迅的版税情况。

1924年

1月8日:“孙伏园来部交《呐喊》赢泉260元。”^[3]

按:以下鲁迅日记引文皆出自《鲁迅全集》2005年版日记部分15、16卷。只说明引文日记日期,不再注明出处和页码。

9月8日:“孙伏园、李晓峰来并交《桃色的云》版权费70。”

9月12日:“孙伏园、李晓峰来并交《桃色的云》板税47元。”

总计:该年鲁迅共收版税377元。

1925年

11月2日:“访小峰取泉百。”

11月30日:“又交泉百。”

总计:该年鲁迅共收版税200元。

1926年

1月9日:收版税80元;

2月5日:收版税100元;

3月6日:收版税100元;

3月30日:收版税70元;

4月6日:收版税30元;

4月26日:收版税100元;

6月11日:收版税100元;

6月28日:收版税100元;

7月6日:收版税50元;

7月24日:收版税40元;

8月8日:收版税150元。

总计:该年鲁迅亲收北新书局版税920元。9月至12月北新书局每月送100元版税到鲁迅北京西三条家作为生活费,因此该年鲁迅实际得北新版税1320元。

1927年

10月4日:收版税100;

10月20日:收版税100;

11月15日:收版税100;

12月5日:收版税100;

12月27日:收版税100。

说明:鲁迅于该年10月从广州迁居上海,按常规北新书局每月送100元版税到北京家中作为生活费。

总计:该年鲁迅亲收版税500元,北京家中应收版税1200元,两次合计为1700元。

1928年

5月3日:收版税100元;

5月17日:收版税100元;

.....

11月4日:收版税100元;

11月19日:收版税100元;

12月2日:收版税100元;

12月19日:收版税100元。

说明:本年北新书局按月分月初、月中二次送版税,每次100元,每月200元。其他月份基本相同,不录。以下年份如有相同情况,亦按上例表述。本年北新书局是否按月送100元的版税到鲁迅北京家中作为生活费,不知,但从鲁迅日记无寄北京生活费记录的情况来看,北京生活费应是北新书

局版税中支付的。

总计:该年鲁迅从北新书局获得版税为每月200元,共2400元。又9月29日再多送版税130元,全年2530元。如再加北京生活费每月100元,则本年合计为3730元。

1929年

1—7月该年度与上年基本相同。北新书局仍按月在月初、月末致送版税,每次100元,每月共200元。

8月鲁迅与北新书局就版税发生纠葛,后经协商,北新书局答应偿还欠付的鲁迅版税,后鲁迅共收到北新书局所欠版税8805.334元。另鲁迅日记9月24日:“寄淑卿信,并九及十两月家用二百。”由此可知,从1929年9月始,鲁迅开始寄北京家生活费,不再由北新书局从版税中直接支付。本年北新书局支付鲁迅北京家生活费每月100元,共8个月,计800元。

总计:1—7月鲁迅得北新书局版税1400元,8月后得北新书局所欠版税8805.334元,北京家得版税800元,合计得版税11005.334元。

1930年

本年鲁迅继续追回北新书局所欠版税,北新书局分四次共支付鲁迅版税8000元。北京家生活费由鲁迅直接寄送。

总计:本年鲁迅共得版税8000元。

1931年

2月3日:收版税400元;

3月21日:收版税400元;

10月9日:收版税400元。

……………

总计:该年北新书局每月送鲁迅版税400元,本年鲁迅共得版税4800元。北京家生活费仍由鲁迅直接寄送。

1932年

1月:无收入版税记载;

2月:无收入版税记载;

3月13日:得版税200元;

4月13日:得版税200元;

4月26日:得版税200元;

5月13日:得版税150元;

5月27日:得版税100元;

6月13日:得版税200元;

6月23日:得版税150元;

7月14日:得版税150元;

7月26日:得版税150元;

8月、9月、10月每月得版税300元。

11月因鲁迅北上探母,所得版税情况不知,仅日记25日记:“往北新书局得版税泉百。”

说明:1932年鲁迅所得北新书局版税情况似乎较为混乱。从上述摘要和鲁迅书信等资料,大致推断,本年北新书局1—8月每月给鲁迅版税400元,鲁迅亲收;8—12月北新新书局分两部分支付鲁迅每月400元的版税,上海处支付300元,北京家支付100元。因此1932年版税与1931年基本一致,仍是每月400元,只是支付方式有所改变。

总计:该年度鲁迅每月得北新书局版税400元,全年合计4800元。

1933年

2月12日:得版税200元;

2月21日:得版税200元;

……………

7月15日:得版税200元;

7月28日:得版税200元;

……………

12月22日:得版税200元;

12月30日:得版税200元。

说明:本年度所得版税情况亦较为复杂,从上面所载,可以推测,大约北新书局每月支付鲁迅版税400元,鲁迅亲收,但该年《两地书》《鲁迅杂感选集》由北新书局出版,其应得版税是另外支付的。查鲁迅日记可知,《两地书》出版后,销售甚好,一年内印刷7次之多,合计出书6500册,这在当时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数字,所得版税情况为千本《两地书》版税为250元,全年印书6500册,合计得版税1625元。另8月2日《鲁迅杂感选集》得版税100元,本年鲁迅日记未有寄北京家每月100元生活费的记载,应为北新书局支付,全年计1200元。

总计:本年鲁迅得北新书局正常版税,每月400元,全年4800元,《两地书》版税1625元,《鲁迅杂感选集》100元,北京家生活费1200元,全年合计得北新版税7725元。

1934年

2月7日:得版税200元;

2月28日:得版税200元;

……………

7月7日:得版税200元;

7月21日:得版税200元;

.....

10月2日:得版税200元;

10月17日:得版税200元。

说明:本年度特殊情况是元月为200元,11月缺记,12月为300元,但从全年北新书局支付鲁迅的情况来看,应是每月400元。另收《两地书》版税100元(6月15日)。不排除鲁迅漏记的情况。另查鲁迅日记,本年无寄款给北京的记录,北京家每月100元生活费可能仍依上年旧规,由北新书局每月从鲁迅版税中抽去100元送鲁迅北京家中。

总计:该年鲁迅每月亲收北新书局版税400元,北京家收北新书局版税100元,每月合计500元,加6月15日另收《两地书》版税100元,本年总收版税约6100元。

1935年

1月24日:得版税200元;

2月16日:得版税200元;

2月23日:得版税100元;

3月19日:得版税150元;

4月13日:得版税200元;

5月1日:得版税200元;

5月21日:得版税150元;

6月17日:得版税150元;

7月9日:得版税150元;

8月14日:得版税150元;

9月14日:得版税100元;

10月2日:得版税200元;

10月21日:得版税150元;

11月9日:得版税150元;

11月30日:得版税150元;

12月21日:得版税150元。

说明:1935年鲁迅每月得北新书局版税情况较为复杂,少者100元,如9月;多者350元,如10月;一般月份为150~200元。另本年鲁迅日记也无寄北京生活费记录,北京生活费每月100元,可能是由北新书局支付的。

总计:本年鲁迅亲收北新书局版税2550元,北京家每月100元,全年1200元。该年鲁迅收北新书局版税合计3750元。

1936年

1月12日:得版税150元;

2月5日:得版税150元;

2月29日:得版税150元;

3月28日:得版税200元;

4月30日:得版税200元;

8月19日:得版税200元。

说明:该年5、6、9、10月缺记;鲁迅去世后,11、12月版税情况不知。

总计:该年鲁迅亲收北新书局版税1050元。本年鲁迅日记仍无往北京寄每月100元生活费的记录,北京每月100元生活费仍可能是由北新书局按月致送的。该年1—10月鲁迅得北新书局版税合计应为2050(1050+1000)元。

综上,1924—1936年13年间鲁迅得北新书局版税情况如下:

1924年377元;

1925年200元;

1926年1320元;

1927年1700元;

1928年3730元;

1929年11005.334元;

1930年8000元;

1931年4800元;

1932年4800元;

1933年772元;

1934年6100元;

1935年3750元;

1936年2050元。

总计:55557.334元。

从1924年1月至1936年10月共计154个月,鲁迅从1924年起,月均收北新书局版税约360.762元。据统计,鲁迅从1912年5月到1936年10月,总计25年不到,共计294个月,总收入124511.995元,^[4]其中,从北新书局所得版税为55557.334元,约占鲁迅总收入的44%,这个比例的确是惊人的。

另,关于北新书局以鲁迅版税形式支付给鲁迅北京家每月100元生活费的情况,综合鲁迅日记、其他友人回忆、学者的研究成果等,初步结论如下:

(1)1924年至1926年8月由于鲁迅当时在北京,北新书局版税是直接送给鲁迅的,不存在另外支付鲁迅家100元生活费的情况。

(2)1926年8月至1927年10月,鲁迅离开北京到厦门、广州,鲁迅北京家每月100元生活费是由北新书局以鲁迅版税形式支付的。

(3)1927年10月至1929年8月,鲁迅到达上

海,其北京家的每月100元生活费仍由北新书局以版税形式直接支付。

(4)1929年9月至1932年6月,由于鲁迅与北新书局的版税风波,北新书局不再给鲁迅北京家寄送每月100元的生活费。其证据是鲁迅下列几则日记:

1929年9月24日:“寄淑卿信,并九及十两月家用二百。”

按:淑卿即许羨苏,时住在鲁迅北京家中,负责北京方面与鲁迅的书信往来和其他家务的管理。此项记录为鲁迅给北京家寄生活费的最初记载。

1930年12月18日:“上午寄紫佩信并汇票泉二百,为明年二月至三月家用。”

按:紫佩即宋紫佩,鲁迅在绍兴时的学生,当时任职北京,许羨苏于该年到大名工作,北京家中事务,鲁迅多托他办理,以后鲁迅往北京寄生活费,即“托其转交”。

1932年4月19日:“下午寄紫佩信,内附奉母亲信,并中国银行汇泉二百,为五、六月家用。”

按:此鲁迅寄北京家生活费的最后记载,由此推测,鲁迅北京家生活费的支付方式又发生了变化。

(5)1932年7月后至1936年10月,鲁迅北京家生活费每月100元改由北新书局以鲁迅版税形式直接送到鲁迅北京家中。

证据如下:一是鲁迅日记从1932年7月后,再无往北京家的寄款记录。二是鲁迅1932年10月2日致李小峰的信,鲁迅说:“年来每月所收上海及北京版税,不能云少,但亦仅足开支……”综合这二则材料,可以大致推断,鲁迅北京家的家用生活费每月100元,从1932年7月至1936年10月鲁迅逝世止,一直是由北新书局以鲁迅版税形式致送的。

北新书局究竟是以什么标准支付鲁迅著作版税的呢?笔者还未看到较全面权威的相关资料。由于北新书局出版鲁迅著作时间长,著作类别又较多,情况复杂,这个问题恐怕一时难以弄清。在鲁迅给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的书信中,倒是留下了一些资料,可以由此得知其中一二。

1931年8月8日,鲁迅在至李小峰的信中说:“《象牙之塔》可先函嘱北平速印,印花当于明日即

送乔峰处,希于十三日便道去取,另有北平翻版书两本,一并奉还并携印花收条。专卖北平之廉价版,我并可可将版税减低为百分之二十。”^{[2]270}

1933年4月13日,鲁迅在至李小峰的信中说:“《杂感选集》已寄来……编者似颇用心,故我拟送他三百元。其办法可仿《两地书》,每发行一千,由兄给我百元,由我转寄。此一千本,北新专在收账确实处发售,于经济当不生影响,如此办法,以三次为度。但此三千本,我只收版税百分之二十。”^{[2]387}

二信涉及的《象牙之塔》《杂感选集》,分别是翻译和选集,还不是单本原创著作。从上二封信看,北新书局给鲁迅的版税,至少在著作定价的20%以上。

定价的20%以上的版税,在当时是什么标准呢?我们不妨参阅一下商务印书馆支付版税的情况,以当时名人梁启超、章士钊为例。

张元济1916年6月6日日记:“梁任公《国民浅训》要求版税从丰。允以照定价二成。”^{[5]71}

张元济1917年12月3日日记:“章行严来,请以其所著文字由本馆印行。与梦翁可以照办,版税照任公《饮冰室文集》例,定价十分之一。”^{[5]287}

梁启超、章士钊都是当时的顶级学者,他们的版税为定价的10%~20%。由上述两条资料可知,商务印书馆支付版税的最高标准大约是单本著作版税为定价的20%,文集为定价的10%。对比之下,北新书局支付给鲁迅的版税标准在当时是较高的。

参考文献:

- [1] 孙全胜. 论列斐伏尔对空间生产的政治学批判[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2(1): 97.
- [2] 鲁迅. 鲁迅全集: 12卷[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 [3] 鲁迅. 鲁迅全集: 15卷[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497.
- [4] 甘智钢. 鲁迅日常生活研究[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5: 43.
- [5] 张元济. 张元济全集: 6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责任编辑:黄声波